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5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履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9年度公司拟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被担保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广州市金华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广东东硕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珠海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化开元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台湾恩巨恩科技股份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公司将为前述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州市金华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06月02日
法定代表人:郑朝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石岗路90号10楼自编1010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零售(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零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经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其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14,391万元,负债总额12,357万元,净资产2,034万元,营业收入30,509万元,净利润445万元。

2.广东东硕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杨应喜
注册资本:53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钟村车路36号201房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生化技术的研究、开发、服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仪器、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机器设备租赁,电子产品加工贸易,技术服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生产电子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其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14,798万元,负债总额3,446万元,净资产11,352万元,营业收入13,094万元,净利润108万元。

3.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107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葵涌葵昌路18-24号美联工业大厦11楼D1105室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

经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其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765万元,负债总额855万元,净资产-90万元,营业收入4,156万元,净利润-259万元。

4.珠海中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郭文辉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2073号新源大厦六楼之一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化工产品化工原材料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属于在建项目,尚未投产经营,尚未产生经营收入。

5.珠海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郭文辉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区三村片(4号厂房、6号厂房)
经营范围: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高新技术开发与服务;锂离子电池的回收、拆解、综合利用与拆解物的处置、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收集、储存、处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

梯级利用、拆解、综合利用与销售;动力电池梯级利用产品的租赁、销售;动力电池包、模组及其盟配件、五金件、电子元器件、结构部件、正负极粉末、电解液的处置与销售;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及装备研发与销售;管理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限定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属于在建项目,尚未投产经营,尚未产生经营收入。

6.北京北化开元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杨荣斌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9层901室
经营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许可经营范围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页)(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1月1日);销售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百货;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其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1,886万元,负债总额772万元,净资产1,114万元,营业收入470万元,净利润-113万元。

7.台湾恩巨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郑朝
注册资本:2249.9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桃园市芦竹区南华一街168号8楼
所营事业类:F107030清洁剂用品批发业、F107170工业助剂批发业、F107200化学原料批发业、F107900其他化学制品批发业、F113010机械批发业、F113030精密仪器仪表批发业、F119010材料批发业、F207030清洁剂用品零售业、F213040精密仪器零售业、F213080机械器具零售业、F219010电子材料零售业、F401010国际贸易业。

经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其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816万元,负债总额25万元,净资产791万元,营业收入117万元,净利润-291万元。

三、担保方案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最高担保额度
1	是	广州市金华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公司拥有其100%股权	15,000
2	是	广东东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拥有其100%股权	10,000
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中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拥有其100%股权	10,000
4	是	珠海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拥有其100%股权	40,000
5	是	珠海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拥有其100%股权	20,000
6	是	北京北化开元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拥有其60%股权	10,000
7	是	台湾恩巨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拥有其51%股权	100,000
合计				

2、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共同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提前使用。

四、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2019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较为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算事项,此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为银行授信及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8,30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广州市金华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48%,占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5,00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广州市金华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51%。

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五、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着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风险应对措施

1、除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提示的可能发生的产品风险外,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购置自用资金投资于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收款情况均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选择投资对象时,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及盈利能力强、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资金管理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将秉承银行审慎投资决策原则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总监跟踪资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和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现金管理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回收资金,避免造成公司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财务部应依据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告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1.58亿元,未超过董事会批准额度。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产品起止日)	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人民币)
1	新嘉坡银行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泰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万元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4.7%	480444.44元
2	大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大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0万元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11月11日	4.1%	627883.66元
3	交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交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8000万元	2018年6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4.06%	2346893.15元
4	交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交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万元	2018年6月18日	2018年11月19日	4.9%	249086.63元
5	大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大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万元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5月19日	4%	否
6	交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交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万元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2月22日	4.2%	523561.94元
7	交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交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00万元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6月24日	4.26%	否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华泰证券现金宝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万元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5月21日	4.16%	否
9	新嘉坡银行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泰商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万元	2018年11月22日	2019年6月22日	4.69%-4.66%	否
10	交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交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00万元	2019年3月1日	2019年6月31日	3.05%-3.35%	否

九、备查文件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相关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凭证;

5、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01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146,234,082.68	4,838,086,042.04	27.04%
营业利润	973,262,817.39	1,010,200,017.31	-3.66%
利润总额	1,004,482,439.24	994,218,467.63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1,880,226.66	839,007,108.71	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75	0.98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0.87	-6.83%
股本	20,733,327,129.32	19,086,899,526.54	2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13,308,400.50	8,230,405,112.61	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6,660,819.00	1.136,660,819.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75	7.24	7.04%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总收入6,146,234,082.6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04%;主要系公司新增产能逐渐释放及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增长带来相关业务收入所致;公司营业利润973,262,817.39元,同比减少3.66%;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1,880,226.66元,同比增长1.03%;主要系因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和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动力电池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0,733,327,129.32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1.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813,308,400.50元,较报告期初增长7.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75元,较报告期初增长7.04%;主要系动力电池企业产业快速发展,公司规模扩张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相比的异同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8年度经营业绩与公司2018年10月26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全年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9-02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可限售条件股份,股份数量为98,039,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3月4日(星期一)。

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概述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15年12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529,411股新股,实际发行的最终数量为61,274,509股。

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86,994,655.06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向唐灼林、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盛毅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4名特定对象发行61,274,509股有限限售股份流通股,并于2016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6年3月4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3月4日。

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票。2017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18年6月22日实施完毕,经审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149,154,435股变更为1,183,647,090股。

权益分配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变动的影响如下: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对象	权益分派实施前所持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权益分派实施后所持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单位:股
唐灼林	12,264,902	19,607,943	
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4,569,803	39,216,686	
盛毅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12,264,902	19,607,943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2,264,902	19,607,943	
合计	61,274,509	98,039,214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作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唐灼林、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盛毅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以上股份限售承诺。

3、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19年3月4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8,039,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4名。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9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 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 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投资”)、“一致行动人王安安女士及艾立宇先生关于股份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和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2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投资以及一致行动人王安安女士、艾立宇先生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购回,本次质押购回数量为21,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质押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2月2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2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003”号公告。

2018年7月10日,艾华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作为对2018年2月26日与平安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给平安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060”号公告。

二、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2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艾华投资以及一致行动人王安安女士、艾立宇先生将质押给平安证券的9,911,000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

三、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2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艾华投资以及一致行动人王安安女士、艾立宇先生将质押给平安证券的9,911,000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

四、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2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艾华投资以及一致行动人王安安女士、艾立宇先生将质押给平安证券的9,911,000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

五、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2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艾华投资以及一致行动人王安安女士、艾立宇先生将质押给平安证券的9,911,000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

六、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2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艾华投资以及一致行动人王安安女士、艾立宇先生将质押给平安证券的9,911,000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

七、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2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艾华投资以及一致行动人王安安女士、艾立宇先生将质押给平安证券的9,911,000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

八、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2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艾华投资以及一致行动人王安安女士、艾立宇先生将质押给平安证券的9,911,000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

九、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2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艾华投资以及一致行动人王安安女士、艾立宇先生将质押给平安证券的9,911,000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

十、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2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艾华投资以及一致行动人王安安女士、艾立宇先生将质押给平安证券的9,911,000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

十一、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2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艾华投资以及一致行动人王安安女士、艾立宇先生将质押给平安证券的9,911,000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

十二、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2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艾华投资以及一致行动人王安安女士、艾立宇先生将质押给平安证券的9,911,000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

十三、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2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艾华投资以及一致行动人王安安女士、艾立宇先生将质押给平安证券的9,911,000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

十四、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